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3156號

原告 兆廣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政忠

訴訟代理人 林柏澄

被告 承毅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承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伍仟捌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起至同年10月止陸續向原告承租高空作業車，原告已依約交付被告使用。惟被告尚未給付112年8、9、10月租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55,850元，屢經原告催討，迄今未獲置理。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5,8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出倉及回倉單、統一發票、應收帳款對帳單及律師函暨回執等證據資料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所

01 提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亦未表明具體答辯理由，是應認原告
02 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3 告給付255,850元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（即114年1
04 月17日，見支付命令卷第5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0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7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8 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12 臺北簡易庭

13 法 官 郭麗萍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6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7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19 書記官 邱已芹

20 計 算 書

21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22 第一審裁判費 2,760元

23 合 計 2,760元